

#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 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1日，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根据《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检测单位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项目四周为企业、居民。

设计规模：特种玻璃8万m<sup>2</sup>/年（加工工艺：钢化1.6万m<sup>2</sup>/年、钢化+中空5.2万m<sup>2</sup>/年、钢化+夹胶0.56万m<sup>2</sup>/年、钢化+夹胶+中空胶0.64万m<sup>2</sup>/年）

建设规模：特种玻璃5.6万m<sup>2</sup>/年（加工工艺：钢化1.6万m<sup>2</sup>/年、钢化+中空2.8万m<sup>2</sup>/年、钢化+夹胶0.56万m<sup>2</sup>/年、钢化+夹胶+中空

胶 0.64 万 m<sup>2</sup>/年)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2）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3）一般固废仓库；（4）危废仓库。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制品生产和销售。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8-320621-89-01-319712，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4〕189 号。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获得海安市数据局批文，文号海数据投资〔2025〕72 号。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7 日竣工，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 5.6 万 m<sup>2</sup>/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DJ6X5Y0R001Q。

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四）验收范围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有 7 处变动。

1、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危废仓库根据环保要求，危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面积由 5m<sup>2</sup> 变成 10m<sup>2</sup>，储存能力未超过 30%，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位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设备变动情况：（1）钢化：切割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切割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磨边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2 台、双边磨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四边磨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0 台、异形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1 台、磨砂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磨边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打孔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打孔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清洗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2 台，1 台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1 台规格型号发生变化，清洗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钢化炉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钢化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原辅料：玻璃原片、中空铝条、铝条插件、硅酮胶、分子筛、丁基胶、润滑油、抹布手套、煤油、柴油用量减少，夹胶胶片未变，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废水：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由气浮变成沉淀-过滤，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废水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7、固体废物：固废产生量减少，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釜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水质不会被污染，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不外排，处理工艺是沉淀-过滤。

#### （二）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 G1、切割粉尘 G3、丁基胶挥发废气 G4、密封废气 G5、高压废气 G2、危废贮存点废气 G6、叉车尾气 G7。

##### （1）煤油挥发废气 G1

切割工序需要在刀头前方滴注煤油，减少摩擦力，帮助刀头更轻松地穿透玻璃，使切割的边缘光滑平整，同时使刀片散热更快，延长刀具使用寿命，在此过程中煤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煤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 （2）切割粉尘 G3

切割折弯工序使用铝条自动折弯机切割铝条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 （3）丁基胶挥发废气 G4

涂丁基胶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丁基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 （4）密封废气 G5

密封工序硅酮胶挥发产生密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密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 （5）高压废气 G2

高压工序夹胶胶片挥发产生高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高压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 （6）危废贮存点废气 G6

危废贮存点贮存微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7）叉车尾气 G7

厂区内运输使用柴油叉车，叉车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双边磨机、打孔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空压机，置于车间内，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

(6)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铝条、不合格品、废胶片、废包装材料、沉淀渣。边角料、废铝条、不合格品、废胶片、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外售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煤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煤油、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

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B.1 标准。

###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 (一)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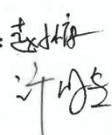
- 1、按照该项目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的要求，一期工程建成了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一期工程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一期工程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一期工程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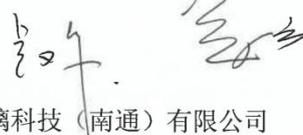
### (二) 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标；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及时转移。
-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验收组：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赵小博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751588861
副组长	许代杰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40568346
专家	卢义军	南通市环境学会专家库	2级师	15962780558
专家	马云	南通市环境学会专家库	2级师	13862726569
环评单位	郭宇橙	南通环智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71767688	
检测单位	傅刚	江苏环智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91983856	